

**New Time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

**NEW TIMES**  
中期報告  
**2008 GROUP**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安建先生(主席)  
鄭錦超先生  
鄭志謙先生  
李國平先生

#### 非執行董事

裴震明先生  
王敏剛先生  
陳志遠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馮志堅先生  
錢智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 審核委員會

招偉安先生(主席)  
馮志堅先生  
錢智輝先生

#### 薪酬委員會

馮志堅先生(主席)  
錢智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余永祥先生

#### 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法律顧問

##### 香港法律方面

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柏律師行

##### 百慕達法律方面

Conyers Dill & Pe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6-8號  
瑞安中心2003-06室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00166

## 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營業額	2	<b>20,592</b>	117,661
銷售成本		<b>(19,552)</b>	(111,995)
毛利		<b>1,040</b>	5,666
其他收益、淨收入、其他經營收入		<b>6,485</b>	511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4	<b>4,800</b>	—
投資物業估值虧損		<b>(11,241)</b>	—
以權益結算之股份支付支出		—	(12,838)
行政開支		<b>(13,131)</b>	(3,747)
其他經營開支		<b>(1,687)</b>	(2,531)
經營業務虧損		<b>(13,734)</b>	(12,939)
融資成本	3	<b>(785)</b>	(341)
稅前虧損	4	<b>(14,519)</b>	(13,280)
所得稅	5	<b>(242)</b>	(804)
期內虧損		<b>(14,761)</b>	(14,084)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b>(14,761)</b>	(14,084)
股息	6	—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	7	<b>(1.90仙)</b>	(2.42仙)
— 攤薄	7	不適用	不適用

102

載於第6頁至第2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投資物業		67,082	73,585
—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4,994	1,785
商譽		—	—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	—
		<b>72,076</b>	75,370
<b>流動資產</b>			
存貨		—	162,598
貿易及其它應收款項	8	59,846	73,788
應收貸項，無抵押		—	—
潛在投資所支付之按金		54,600	54,6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	162,214	160,195
		<b>276,660</b>	451,181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它應付款項	10	5,089	156,573
其他借款	11	—	10,700
融資租約承擔		11	13
應繳税金		1,477	2,936
		<b>(6,577)</b>	(170,222)
<b>流動資產淨值</b>		<b>270,083</b>	280,959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42,159</b>	356,329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約承擔		31	35
遞延所得稅		1,286	1,286
		<b>(1,317)</b>	(1,321)
<b>資產淨值</b>		<b>340,842</b>	355,008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78,197	77,764
儲備		262,645	277,244
<b>權益總值</b>		<b>340,842</b>	355,008

載於第6頁至第2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僱員股份		外匯波動		總儲備	權益總值		
	股本	股份溢價	補償儲備	資本儲備			儲備	累計虧損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764	353,001	11,554	9,585	3,759	(100,655)	277,244	355,008
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845	-	845	845
出售附屬公司(附註14)	-	-	-	-	(2,849)	-	(2,849)	(2,84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433	3,450	(1,284)	-	-	-	2,166	2,599
期內虧損	-	-	-	-	-	(14,761)	(14,761)	(14,761)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8,197	356,451	10,270	9,585	1,755	(115,416)	262,645	340,842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631	119,078	-	9,585	903	(40,918)	88,648	144,279
一間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 之匯兌差額	-	-	-	-	(236)	-	(236)	(236)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扣除發行成本	11,000	75,883	-	-	-	-	75,883	86,883
以股權結算之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12,838	-	-	-	12,838	12,838
期內虧損	-	-	-	-	-	(14,084)	(14,084)	(14,084)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6,631	194,961	12,838	9,585	667	(55,002)	163,049	229,680

104

載於第6頁至第2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報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經營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b>(9,464)</b>	(16,736)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b>9,508</b>	(116)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b>2,086</b>	76,63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b>2,130</b>	59,779
匯率變動影響	<b>(111)</b>	(236)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0,195</b>	14,75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62,214</b>	74,297

05 |

載於第6頁至第21頁之附註為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組成部分。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包括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授權刊發。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管理層在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時需要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這些判斷、估計和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應用、資產及負債和年度至該日止之收入和支出的匯報數額。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該等假設。

本中期財務報告包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若干選定的解釋附註。附註包括自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日起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而言屬重要之事項及交易之解釋。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中所載之附註並不包括所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整份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有關詮釋。

106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之相同會計政策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或之後之會計期間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董事會確信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構成重大影響。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1. 編製基準(續)

該等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生效或可供於年度財務報表中自願性提早採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受於此中期財務報告刊發後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頒發之新增詮釋或其他變動影響。因此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刊發時，無法確定落實當期本集團年度財務報表將採納之政策。

本中期財務報告乃未經審核，但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所載關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作為以往已申報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財政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惟乃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可供取閱。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出具無保留意見審閱報告。

### 2. 分類呈報

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地區分類呈列分類資料。由於業務分類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更為相關，因此已獲選為主要呈報形式。

#### 業務分類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分為三個營運分部(即買賣有色金屬、物業投資及發展以及提供財務服務)。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2. 分類呈報(續)

期內本集團以業務分類之收益及營運虧損分析如下：

	買賣有色金屬		物業投資及發展		財務服務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hr/>								
收益								
對外銷售	20,397	116,467	—	1,194	195	—	20,592	117,661
<hr/>								
分類業績	(869)	2,376	(6,506)	(2,172)	711	(144)	(6,664)	60
<hr/>								
未分配企業開支							(8,166)	(13,432)
利息收入							1,096	433
<hr/>								
經營虧損							(13,734)	(12,939)
融資成本							(785)	(341)
<hr/>								
除稅前虧損							(14,519)	(13,280)
所得稅							(242)	(804)
<hr/>								
期內虧損							(14,761)	(14,084)
<hr/>								

108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2. 分類呈報(續)

#### 地區分類

於按地區分類基準提呈資料時，分類收益乃根據客戶之地理位置提呈。分類資產及資本開支乃根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提呈。

	香港		中國大陸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收益						
對外銷售	20,592	116,468	—	1,193	20,592	117,661

09 |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分類資產	281,654	277,501	67,082	249,050	348,736	526,551
資本開支	3,794	1,811	—	46	3,794	1,857

### 3.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之利息	—	255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其他借貸之利息	700	—
應付證券交易商款項之利息	84	86
融資租賃承擔之融資費用	1	—
	785	341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存貨成本	19,540	111,995
折舊	539	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4,159	1,005
—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52	20
—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	—	12,838
有關物業租賃之經營租約支出	2,465	54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	72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減直接支銷零港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208,000港元)	—	(985)
利息收入	(1,096)	(433)
匯兌收益淨額	(4,706)	(73)

10

### 5. 所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香港		
— 期間撥備	141	466
中國企業所得稅		
— 期間撥備	101	338
	242	804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5. 所得稅(續)

二零零八年度之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而香港境外附屬公司之稅項則根據相關國家適用現行稅率計算。

###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7.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虧損14,7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84,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778,233,222(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582,161,384股)計算。

11 |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普通股	<b>777,638,030</b>	556,305,030
根據配售事項所發行股份之影響	—	25,856,354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b>595,192</b>	—
於六月三十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778,233,222</b>	582,161,384

由於期內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對本期內及過往期間之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含：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4,651	42,443
其他應收款項	30,354	36,348
減：呆賬撥備	(8,722)	(8,722)
	26,283	70,069
預付款項及按金	33,563	3,719
	59,846	73,788

12

所有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作出減值撥備者除外)預期將於一年內收回。

計入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後)為4,651,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51,000港元)，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90日以下	—	37,792

應收賬款自開出票據日期起90日內到期。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銀行存款	146,400	—
銀行及手頭現金	15,814	160,195
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中之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214	160,195

13 |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含：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附註a)	—	61,06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859	18,248
已收按金(附註b)	—	76,814
應付董事款項	230	450
以攤薄成本計量之財務負債	5,089	156,573

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董事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作為收入確認或應要求時償還。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10.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90日以下	—	61,061

- (b) 誠如附註14所載，結餘乃指在確認收入日期前就已售物業收取之訂金，並構成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名揚有限公司(「名揚」)時所出售資產之一部份。

### 11. 其他借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名揚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10,700,000港元其他借款乃按每年5.85%之利率計息並須於該日償還。截至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餘額仍尚未償還，而尚未償還之餘額乃按每年7.61%至8.78%之複式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名揚後(如附註14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借款。

14

### 12. 股本

	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之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77,638	77,764	556,305	55,631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	—	—	217,000	21,700
根據購股權發行之股份	4,333	433	4,333	43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1,971	78,197	777,638	77,764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13. 儲備

#### 本公司

	股本 千元	股份溢價 千元	僱員股份 補償儲備 千元	實繳盈餘 千元	累計虧損 千元	總儲備 千元	權益總值 千元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77,764	353,001	11,554	122,864	(200,771)	286,648	364,412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433	3,450	(1,284)	-	-	2,166	2,599
期內虧損	-	-	-	-	(9,513)	(9,513)	(9,51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	78,197	356,451	10,270	122,864	(210,284)	279,301	357,49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5,631	119,078	-	122,864	(228,944)	12,998	68,629
以股權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	-	12,838	-	-	12,838	12,838
根據配售發行之股份，扣除發行成本	11,000	75,883	-	-	-	75,883	86,883
期內虧損	-	-	-	-	(13,800)	(13,800)	(13,800)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	66,631	194,961	12,838	122,864	(242,744)	87,919	154,550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13. 儲備(續)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支援或顧問、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以象徵代價授出43,33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持有人有權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自授出日期起歸屬，及於其後五年期間內可予行使。行使價為每股0.60港元。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3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

### 14.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出售名揚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Rich Fast Holdings Limited(「Rich Fast」)以總代價12,250,000港元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名揚出售事項」)。名揚通過其全資附屬公司偉球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深圳之持作出售完成物業。

簽訂協議後，本公司收到Rich Fast 2,000,000港元訂金。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收到代價結餘。

根據上市規則，名揚出售事項構成主要出售，其詳情已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名揚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開始生效。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14. 出售附屬公司(續)

有關名揚出售事項之出售資產淨值／(負債)詳情概述如下：

	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存貨	152,512
其他應收款項	33,66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8,343)
其他借款	(11,389)
	(23,46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轉讓	33,764
已變現匯率波動儲備	(2,849)
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	4,800
總代價－以現金支付	12,250
已收現金代價	12,250
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
出售名揚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2,206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15. 承擔

#### (a) 資本承擔

未在本財務報表內提撥準備之資本承擔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已就下列各項訂約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294	2,885
— 潛在投資之日後成本	10,257,400	10,257,400
	<b>10,257,694</b>	10,260,285

| 18

根據與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之有條件框架協議、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擬訂合約、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本公司同意向賣方收購High Luck Group Limited全部發行股本。而於完成收購後，本公司將以總代價10,312百萬港元成為阿根廷政府授出於在阿根廷北部Salta省Tartagal特許權及Morillo特許權之石油及碳氫化合物開發勘探許可及潛在開採許可60%權益的實益及註冊擁有人。本公司預期可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收購。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15. 承擔(續)

#### (b)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日後到期之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三十日 千元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元
一年內	4,939	4,674
一年以上但於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294	8,328
	<b>11,233</b>	13,002

19 |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租賃物業之租期協定為三年。

### 16. 重大關連交易

(a) 本集團於當前及以往期間內並無進行任何重大關連交易。

#### (b)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已付予本公司董事之薪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元	二零零七年 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347	1,005
受僱後福利	24	20
股權補償福利	—	6,419
	<b>2,371</b>	7,444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17. 財務擔保

於二零零七年內，本集團就有關由一家銀行授予萬地房地產(「萬地」)獨立第三方之銀行信貸而向該家銀行提供公司擔保。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37,450,000港元)之該等信貸已被提用。本集團就所作出之擔保而須承擔之最高責任為該名獨立第三方所提取之有關信貸金額為數人民幣35,000,000元(相等於37,450,000港元)。董事認為由於該項擔保之公平值並不重大且不大可能會根據此擔保而向本集團提出索償，故並無確認該項擔保之公平值。

由於萬地房地產拖欠逐步償還予銀行的貸款，故其後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六日，本集團之竣工待售物業被北京第一中級人民法院堵封。根據本集團管理層表示，萬地房地產正與債權銀行磋商，支付對拖欠的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出售名揚後(如附註14載列)，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提供任何財務擔保。

| 20

### 18.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之共同控制實體凱智國際有限公司(「凱智」)與 Empir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Empire Energy」)、Great South Land Minerals Ltd(「GSLM」)及 Empire Energy 之主要股東及總裁 Malcolm Bendall 先生，就成立主要從事油氣勘探業務之建議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根據諒解備忘錄所載條款，作為凱智向 Empire Energy 提供最多5,000,000澳元(約相等於38,000,000港元)貸款(「貸款」)之代價，Empire Energy 將向凱智授出選擇權，可與 GSLM 訂立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按特別勘探牌照13/98(「SEL 13/98」)勘探及發展任何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油氣資源(「項目」)。GSLM 持有 SEL 13/98 至2009年9月，並將申請續期。倘一經訂約，GSLM 將以與 SEL 13/98 有關之勘探及發展權作為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以港元列示)

### 18. 結算日後事項(續)

凱智持有不可撤回選擇權並可(i)訂立資金承擔為40,000,000澳元(相當於約304,000,000港元)之合營協議，而貸款將轉換為合營公司之部分已發行股本；或(ii)不參與合營協議而要求Empire Energy、Malcolm Bendall先生及GSLM共同及個別償還貸款。

Empire Energy償還貸款之責任以下列兩項作抵押：(i)根據質押及擔保協議將質押(「質押」)存入凱智之抵押賬戶；及(ii) Malcolm Bendall先生作出之擔保。質押指根據質押及擔保協議將由凱智之受託人持有之32,000,000股Empire Energy每股面值0.01美元之A類普通股之已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七日，凱智及Empire Energy與Malcolm Bendall先生及Zions First National Bank訂立質押及擔保協議。Zions First National Bank獲委任為受託人。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整體概況

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20,59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7,661,000港元)，較二零零七年同期下跌82%。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約14,761,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084,000港元)。虧損上升主要由於投資物業公平值減少，以及專業人士及顧問盡職審查費用開支增加所致。

### 業務回顧

#### 有色金屬的買賣業務

回顧期內，由於中國收緊貨幣政策以致有色金屬需求放緩。本集團有色金屬的買賣業務錄得營業額約20,397,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6,467,000港元)，毛利約84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472,000港元)。

#### 投資及財務服務

回顧期內，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分包銷協議，認購若干上市投資。參與分包銷所得佣金為684,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而所有上市投資其後已作出售並於期內錄得溢利19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22

#### 物業投資

本集團位於北京之物業於回顧期內並無錄得租金收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194,000港元)。本集團管理層現正物色機會出售該等物業以將資金投資於天然資源業務。回顧期內，投資物之公平值減少6,503,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 出售附屬公司

回顧期內，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從事物業發展業務之名揚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出售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完成，並錄得收益約4,8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減少，為本集團帶來現金流約12,206,000港元。除上文所述外，出售事項對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未來展望

本集團之策略為集中於天然資源之業務發展，並不時尋求投資機會拓寬本集團的收入來源。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日、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訂立有條件框架協議、擬訂合約、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及第三份補充協議，以向兩名獨立第三方(「賣方」)收購High Luck Group Limited 100%股權，於完成收購後，將為阿根廷政府授出於Tartagal及Morillo之勘探及潛在開採特許權60%權益的實益及註冊擁有人，Tartagal及Morillo分別於阿根廷北部Salta省，擁有7,065平方公里及3,518平方公里的面積。就以上收購事項已進行若干初步盡職審查。然而，由於過去數個月取得之數據繁多，加上該等特許權覆蓋之範圍廣闊，Tartagal及Morillo特許權技術顧問Netherland, Sewell & Associates, Inc.因而需要較預期長的時間去處理及分析資料。本公司預期該收購事項將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完成。

- 23 |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本公司及創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702)各佔一半股權之合營公司凱智國際有限公司(「凱智」)與於內華達註冊成立並為一間美國場外交易上市公司Empire Energy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Empire Energy」)，及Great South Land Minerals Limited(「GSLM」)(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公司，為Empire Energy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成立可按特別勘探牌照13/98(「SEL 13/98」)勘探及發展任何於澳洲塔斯曼尼亞之油氣資源之建議合營公司，訂立具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Empire Energy最近估計，SEL 13/98涵蓋之14個經確認結構物中可能蘊藏未經發掘之潛在石油資源，藏量介乎5.35億至22.9億桶。於首個試井鑽探完成後，凱智將就評估潛在資源及一切與建議合營公司有關之事宜進行盡職審查，以決定是否與Empire Energy及GSLM訂立合營公司協議。

鑑於經濟持續增長及全球部分地區加速工業化及城市化以及全球經濟的發展，對石油及其他自然資源的需求仍將持續。石油及天然氣的消耗已成為全球趨勢，石油及其相關產品的價格近年更不斷上升。董事認為，新業務策略將可於未來產生合理的回報。本集團將繼續尋求石油及天然氣開採項目及相關業務的潛在機會，以增強盈利流及股東回報。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資本結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權益總值為340,842,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5,008,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44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6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負債總額相對資產總值計算之債項比率為2.26%(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58%)。債項比率下降乃於回顧期內出售國內一家附屬公司所致。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流動資產減流動負債計算之營運資金為270,083,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95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62,214,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195,000港元)，銀行結餘及所持現金主要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按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值計算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3)。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金龐大結餘及零資產負債比率反映本公司分別擁有充裕及健全的流動資金及資產負債水平。

### 或然負債

本公司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 資本投資及承擔

本公司之資本承擔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外匯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所產生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公司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有關外幣波動，並於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其外匯風險進行任何對沖活動，亦無採納任何正式對沖政策。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續)

###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僱用約17名員工及工人。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由執行董事根據僱員之個人經驗、資歷、職責以及當時市況檢討及審批。酌情花紅與本集團之溢利表現及個人表現掛鈎。員工福利包括員工宿舍、醫療計劃及為香港僱員而設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而中華人民共和國之僱員則獲提供國家資助退休計劃。

### 其他資料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25 |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權益之好倉

董事姓名	股份權益	所持本公司普通股數目		
		衍生工具／ 購股權 項下之相關 股份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謝安建先生	4,333,000	—	4,333,000	0.55%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概無擁有任何已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獲授任何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該等權利。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旨在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就有所貢獻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獎勵及獎賞。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本公司已根據計劃向若干董事、僱員及向本集團提供支援或意見、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之人士或實體授出43,33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60港元。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0.56港元。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購股權尚未行使：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期初結餘	期內授出	購股權數目		期內失效	期終結餘
						期內轉讓 (至)/自 (附註1)	其他類別		
<b>董事</b>									
謝安建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4,333,000	-	4,333,000	-	-	-
吳建峰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4,333,000	-	-	(4,333,000)	-	-
張成杰先生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4,333,000	-	-	(4,333,000)	-	-
				12,999,000	-	4,333,000	(8,666,000)	-	-
<b>其他僱員總額</b>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8,666,000	-	-	-	-	8,666,000
<b>顧問參與人士 總額</b>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 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	0.60港元	17,332,000	-	-	8,666,000	-	25,998,000
				38,997,000	-	4,333,000	-	-	34,664,000

附註：

- (1) 於本中期期間，謝安建先生行使了4,333,000份購股權。各獲授4,333,000份購股權(合共8,666,000份購股權)之吳建峰先生及張成杰先生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六日辭任執行董事，該授予彼等之8,666,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分類至顧問一項。

####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回顧期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下列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及 權益性質	所持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29,370,000	3.76%
萬新企業有限公司	直接實益擁有	165,259,530	21.13%
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i)	間接實益擁有	165,259,530	21.13%
鄭裕彤(ii)	間接實益擁有	194,629,530	24.89%
Kistefos Investment A.S.(iii)	直接實益擁有	62,400,000	7.98%
Wong Cheung Yiu(iv)	直接實益擁有	4,388,987,047	561.27%
Chan Koon Wa(v)	直接實益擁有	2,191,203,428	280.22%

附註：

- (i) 本公司165,259,530股普通股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持有，後者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ii) 據董事所知，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及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由拿督鄭裕彤博士全資擁有。
- (iii) 據董事所知，Kistefos Investment A.S.由Christen Sveaas實益擁有85%權益之A.S. Kistefos Traesliberi全資擁有。

## 其他資料(續)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 (iv) 即股份總數及(在若干兌換限制下)將予發行以作為收購油田權利之代價之為數6,400,379,165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轉換之股份總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 (v) 即股份總數及(在若干兌換限制下)將予發行以作為收購油田權利之代價之為數3,195,391,697港元之可換股票據項下之換股權獲行使後可轉換之股份總數，其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五日、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四日、二零零八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之公佈內披露。

29 |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作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認為，除以下各項有所偏離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第A.2.1條

此項守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職位以「行政總裁」為職銜。

## 其他資料(續)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續)**

**守則條文第A.4.1條**

此項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重選連任。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特定任期委任，惟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 獨立核數師審閱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

### 審核委員會

二零零八年中中期報告為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招偉安先生、馮志堅先生及錢智輝先生組成)審閱。審核委員會乃根據守則規定成立，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 30

###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錢智輝先生及招偉安先生組成，主要負責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及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規定標準。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鄭錦超

香港，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三日